引用为 26 I&N Dec. 365 (BIA 2014)
临时决定 #3809

L-G-H- 案，被申请人

2014年8月15日裁定

美国司法部
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

移民上诉委员会

违反《佛罗里达州法规》第893.13(1)(a)(1)条出售受管制物质，该条对于物质的非法性质缺乏犯罪意图要件，但要求知道其存在，并包含对不知其非法性质的肯定性抗辩，属于《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3)(B)条、8 U.S.C. § 1101(a)(43)(B) (2012) 项下的“ 非法贩运 ”加重重罪。

被申请人代理律师：Jesus Novo，Esquire，佛罗里达州迈阿密

国土安全部代理律师：Elizabeth A. S. Thaler，副法律顾问

审理：委员会合议庭：PAULEY、MALPHRUS 和 MULLANE，委员会成员。

PAULEY，委员会成员：

在2013年9月4日的决定中，一名移民法官认定被申请人可被驱逐，并驳回了其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A(a)条、8 U.S.C. § 1229b(a) (2012) 提出的取消驱逐申请。该移民法官还驳回了被申请人根据该法第208(a)和241(b)(3)条、8 U.S.C. § § 1158 和 1231(b)(3) (2012) 提出的庇护和暂缓驱逐申请，以及其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年12月10日通过并开放供签署，G.A. Res. 39/46, 39 U.N. GAOR Supp. No. 51, at 197, U.N. Doc. A/RES/39/708 (1984)（1987年6月26日生效；对美国于1988年4月18日生效）（“ 《禁止酷刑公约》 ”）提出的保护请求。被申请人已就该决定及时提出上诉。被申请人关于免除与提交上诉相关的提交费的请求获准。8 C.F.R. § § 1003.3(a)(1), 1003.8(a)(3) (2014)。上诉部分驳回，案件记录发回移民法官重审。

I. 事实与程序历史

被申请人是委内瑞拉国民和公民，于1989年4月28日首次作为非移民访客获准进入美国。

365

引用为 26 I&N Dec. 365 (BIA 2014)
临时决定 #3809

2003年6月21日，他调整身份为有条件永久居民。2006年7月24日条件解除后，他成为合法永久居民。

2006年12月1日，被申请人因违反《佛罗里达州法规》第893.13(1)(a)(1)条出售可卡因而被定罪。同日，他因违反《佛罗里达州法规》第893.13(6)(a)条持有可卡因而被定罪。2009年1月9日，被申请人再次因违反《佛罗里达州法规》第893.13(1)(a)(2)条持有大麻并意图出售、制造或交付，以及因违反第893.147(1)条使用或持有毒品用具而被定罪。

基于这些定罪，国土安全部（“ DHS ”）签发了出庭通知，指控被申请人根据该法第237(a)(2)(A)(ii)和(B)(i)条、8 U.S.C. § § 1227(a)(2)(A)(ii) 和 (B)(i) (2012)，作为被定罪两项或以上涉及道德败坏犯罪和一项受管制物质违规的外国人，可被驱逐。DHS随后根据该法第237(a)(2)(A)(iii)条追加指控，指控被申请人被定罪非法贩运受管制物质，该罪根据该法第101(a)(43)(B)条、8 U.S.C. § 1101(a)(43)(B) (2012) 属于加重重罪。

在驱逐听证中，被申请人承认事实指控并认可出庭通知中的指控，但他否认了关于其被定罪加重重罪的追加指控。基于被申请人的定罪及其对可驱逐性的认可，移民法官认定其作为被定罪受管制物质违规的外国人可被驱逐。1 移民法官进一步认定，基于其出售可卡因的定罪，被申请人被定罪加重重罪。移民法官还驳回了被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免于驱逐的救济申请。在上诉中，被申请人主张移民法官错误地认定其定罪为加重重罪并错误地驳回其救济申请。委员会合议庭于2014年3月6日举行了口头辩论。2

1 移民法官未维持与该法第237(a)(2)(A)(ii)条项下涉及道德败坏犯罪相关的指控。DHS未对移民法官关于该指控的认定提出异议，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2 双方在口头辩论中一致认为，本案上诉问题不涉及任何事实争议。我们对上诉中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重新审查。8 C.F.R. § 1003.1(d)(3)(ii) (2014)。

366

引用为 26 I&N Dec. 365 (BIA 2014)
临时决定 #3809

II. 法律背景

该法第101(a)(43)(B)条将以下行为纳入加重重罪的定义：

非法贩运受管制物质（定义见《受管制物质法》第102条），包括毒品贩运犯罪（定义见《美国法典》第18编第924(c)条）。

在《佛罗里达州法规》第893.101条颁布之前，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裁定，持有受管制物质犯罪的“ 明知 ”要件包含两个方面：知道物质的存在和知道其非法性质。Scott v. State, 808 So. 2d 166, 169 – 70 (Fla. 2002); Chicone v. State, 684 So. 2d 736, 738, 745 – 46 (Fla. 1996)。2002年，佛罗里达州立法机关认定这些判例与立法意图相悖，并明确取消了知道物质非法性质作为受管制物质犯罪要件的要求。Fla. Stat. § 893.101 (2002)。然而，该法规并未取消知道物质存在的要件，并创设了不知物质非法性质的肯定性抗辩。State v. Adkins, 96 So. 3d 412, 415 – 16 (Fla. 2012)。

这一变化显然旨在帮助促进佛罗里达州对毒品犯罪的起诉。然而，就移民法而言，该修正案的后果是使佛罗里达州的毒品贩运犯罪无法根据该法第101(a)(43)(B)条的“ 毒品贩运犯罪 ”条款构成加重重罪。见 Donawa v. U.S. Att ’ y Gen., 735 F.3d 1275 (11th Cir. 2013)。在该案中，美国第11巡回上诉法院裁定，由于佛罗里达州法律取消了知道受管制物质非法性质作为第893.13(1)(a)条项下毒品贩运犯罪的必备要件，该法规现在比对应的联邦犯罪21 U.S.C. § 841(a) (2012) 更宽泛，后者要求具备该明知才能定罪。3 Id. at 1281 – 82。因此，该犯罪不能根据该法第101(a)(43)(B)条的“ 毒品贩运犯罪 ”条款构成加重重罪。

3 在被申请人根据《佛罗里达州法规》第893.13(1)(a)条被定罪时，该条规定“ 任何人出售、制造或交付，或持有并意图出售、制造或交付受管制物质，均为非法 ”。相比之下，21 U.S.C. § 841(a)(1)（属于18 U.S.C. § 924(c)(2)所列毒品贩运犯罪之一）规定“ 任何人明知或故意……制造、分发或配发，或持有并意图制造、分发或配发受管制物质，均为非法 ”。（强调为后加。）

367

引用为 26 I&N Dec. 365 (BIA 2014)
临时决定 #3809

该法第101(a)(43)(B)条。Id. at 1281 – 83; 4 另见 Sarmientos v. Holder, 742 F.3d 624, 630 – 31 (5th Cir. 2014)（赞同 Donawa 案的推理）。一般参见 Descamps v. United States, 133 S. Ct. 2276, 2283 – 86 (2013); Moncrieffe v. Holder, 133 S. Ct. 1678, 1683 – 85 (2013); Lopez v. Gonzales, 549 U.S. 47, 52 – 55 (2006)。

然而，法院明确拒绝考虑此类犯罪是否可能根据该法第101(a)(43)(B)条的“ 非法贩运 ”条款构成加重重罪，并将案件发回委员会审议该问题。Donawa v. U.S. Att ’ y Gen., 735 F.3d at 1283 – 84。一般参见 Matter of Sanchez-Cornejo, 25 I&N Dec. 273, 274 (BIA 2010)（指出根据该法第101(a)(43)(B)条，加重重罪定义中的“ 非法贩运 ”条款与“ 毒品贩运犯罪 ”条款不同）。本案即审议该问题。基于以下理由，我们认定被申请人违反《佛罗里达州法规》第893.13(1)(a)(1)条出售可卡因的定罪，属于该法第101(a)(43)(B)条非法贩运条款项下的加重重罪。

III. 分析

A.“ 非法贩运 ”

“ 非法贩运 ”一词在该法中未作定义，但我们已认定国会使用该术语包括“ 任何州、联邦或合格外国重罪定罪，涉及非法交易或经营 ”联邦法律定义的受管制物质。Matter of Davis, 20 I&N Dec. 536, 540 – 41 (BIA 1992)（强调为后加），因其他理由被修改，Matter of Yanez, 23 I&N Dec. 390 (BIA 2002)。记录证明被申请人被定罪一项涉及可卡因（一种联邦受管制物质）的州重罪。5 因此，该定罪

4 根据佛罗里达州法律，如果涉及可卡因等毒品，违反第893.13(1)(a)(1)条的行为属于二级重罪，但对于包括大麻在内的其他物质，根据第893.13(1)(a)(2)条属于三级重罪。在Donawa案中，第11巡回法院专门处理了第893.13(1)(a)(2)条。然而，我们认定其裁决更广泛地适用于该法规，因为第893.13(1)(a)(1)条与第(2)条之间唯一的区别在于所描述的管制物质。
5 被申请人的定罪明确表明其属于二级重罪，且他未对管制物质为可卡因提出异议。因此，我们无需考虑佛罗里达州法律下作为二级重罪涵盖的物质是否比联邦法律下的物质更宽泛，从而无需考虑第893.13(1)(a)条在涉及物质方面是否可分，因为我们认定

（续……）

368

符合我们在Matter of Davis案中为判定某项犯罪是否构成非法贩运而制定的三项标准中的两项。剩余问题是， respondent根据《佛罗里达州法规》第893.13(1)(a)(1)条被定罪，是否必然涉及可卡因的“ 非法交易或买卖 ”。为作出该评估，我们必须首先裁定，与佛罗里达州法规不同，《法案》第101(a)(43)(B)条的“ 非法贩运 ”条款是否包含特定的犯罪意图要求。

第101(a)(43)(B)条中“ 非法贩运 ”一词并未包含明示的犯罪意图要求。由于第101(a)(43)(B)条中“ 包括毒品贩运犯罪 ”一语是作为“ 非法贩运 ”的子集规定的，国会必然意图使“ 非法贩运 ”涵盖除18 U.S.C. § 924(c)所界定“ 毒品贩运犯罪 ”之外的其他受管制物质犯罪。6 因此，“ 非法贩运 ”一词不必限于联邦、州或外国法律中要求被告人对所涉物质非法性质具有明知方可定罪的那些犯罪。

显然，国会在1990年修订《法案》时，意图扩大而非限制对因毒品犯罪被定罪的外国人的驱逐。见Matter of Esqueda, 20 I&N Dec. 850, 853 – 54 & n.3 (BIA 1994)。我们没有理由认为，国会意图仅因某项州毒品贩运犯罪不要求对所涉物质非法性质的明知，便施加特定的明知要求，从而将该犯罪排除在加重重罪定义之外。

最高法院早已承认与公共福利犯罪（例如非法买卖麻醉品）相关的法规具有宪法效力，即使这些法规缺乏犯罪意图要求。见，例如，United States v. Balint, 258 U.S. 250, 251 – 52 (1922)（裁定要求证明犯罪意图的一般规则已针对某些法规作出修改，否则该规则将使这些法规失效）；Shevlin-Carpenter Co. v. Minnesota, 218 U.S. 57, 67 – 68 (1910)（裁定《第14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并不要求州对涉及“ 公共福利 ”的法规证明意图）；另见United States v. Dominguez, 661 F.3d 1051, 1068 – 69 (11th Cir. 2011)（裁定，要求犯罪意图要件而违背法规的明确文义及其立法史，可能“ 在功能上消除 ”其目的）；State v. Adkins, 96 So. 3d at 422 – 23（维持

该问题已在上诉中被放弃。见United States v. Castleman, 134 S. Ct. 1405, 1414 (2014)（认定被告放弃了可分割性问题）。

6 我们认识到“ 毒品贩运犯罪 ”条款并非通常意义上的子集，因为该短语包括一些不涉及商业方面的犯罪。因此，该“ 子集 ”既比“ 非法贩运 ”更宽又更窄。

《佛罗里达州法规》第893.13(1)(a)条的合宪性）。尽管我们不知道本案中与犯罪意图问题相关的任何立法历史，但鉴于最高法院对缺乏犯罪意图要求的公共福利犯罪的看法，国会似乎在将加重重罪定义扩大至包括非法贩运时不太可能不知道该问题。

正如我们在Matter of Davis案中所裁定的，“ 非法 ”一词被定义为“ 不被允许或准许的；禁止的；非法的；如非法交易。 ”20 I&N Dec. at 541（引用Black's Law Dictionary 673 (5th ed. 1979)）。因此，我们赋予该普通含义以效力，将“ 非法 ”一词解释为仅指贩运活动的违法性。Id. 在裁定Matter of Davis案的这一方面时，我们未作进一步解释即提及第10巡回法院在Bassett v. U.S. INS, 581 F.2d 1385, 1388 (10th Cir. 1978)中的裁决，该裁决为“ 非法 ”一词设定了类似定义，尽管定罪所依据的州法规要求某种程度的故意行为。然而，Davis案并未裁定“ 非法 ”行为是否要求知悉管制物质的非法性质。它也未暗示这样的犯罪意图要求，因为一个人可以在不知悉交易标的管制物质为非法的情况下从事管制物质的非法或违法交易或买卖。

我们现在明确裁定，“ 非法 ”一词不要求这样的犯罪意图，至少在佛罗里达州所建立的法规体系背景下不要求，该体系仍要求知悉物质，并提供肯定性抗辩以表明不知悉物质的非法性质。就我们先前的裁决中关于“ 非法 ”一词是否暗示故意心理状态可能存在模糊之处而言，我们明确裁定其不暗示。见Matter of Esqueda, 20 I&N Dec. at 862（从先前判例裁决中撤回“ 在它们表明根据没有任何犯罪意图要素的法规定罪的外国人不受排斥或驱逐的范围内 ”）。

DHS主张，即使是纯粹的严格责任犯罪也符合“ 非法贩运 ”加重重罪。我们无需处理该问题，因为本案所涉佛罗里达州法规并未走得那么远。7 《佛罗里达州法规》第893.13(1)(a)条为持有管制物质的人提供了肯定性抗辩

7 因此，我们无需确定，例如，如果法规将毒品销售的刑事责任附加于一个自认为在运送被盗钻石但包裹中含有管制物质的人，该犯罪是否满足“ 非法贩运 ”的定义。

而不知悉其非法性质。此外，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已裁定，尽管该法规取消了先前关于管制物质非法性质的犯罪意图要求，但它仍要求该人知悉物质本身的存在。State v. Adkins, 96 So. 3d at 422 – 23（明确驳回无辜行为将受惩罚的论点，因为“ 在个人对管制物质拥有实际或推定持有但不知悉该物质为非法的特殊情况下，被告可以向陪审团提出此类抗辩 ”）；另见Matter of Esqueda, 20 I&N Dec. at 855 – 56（指出在可获得以缺乏知悉为前提的抗辩时，该法规不属于“ 严格责任 ”法规）。

由于第893.13(1)(a)条保留了关于管制物质存在的犯罪意图要求，并包括对不知悉其非法性质的肯定性抗辩，我们不认为它是“ 严格责任 ”法规。因此，我们裁定“ 非法贩运 ”犯罪不要求关于知悉管制物质非法性质的犯罪意图要素，至少在此处伴随有允许被告表明其无此类知悉的肯定性抗辩，以及要求被告知悉物质存在（与其违法性无关）的情况下是如此。

接下来，我们必须裁定第893.13(1)(a)(1)条是否在其他方面与《法案》的非法贩运条款类别匹配。8 为确定州犯罪是否与类似联邦犯罪类别匹配，第11巡回法院遵循Taylor v. United States, 495 U.S. 575 (1990)中确立的分析方法，以及最近在Descamps v. United States和Moncrieffe v. Holder中阐述的方法。见Donawa v. U.S. Att'y Gen., 735 F.3d at 1280 – 81 & n.3。在这一点上，我们以Davis案中的裁决为指导，如前所述，该裁决认定，为满足《法案》下“ 非法贩运 ”的定义，犯罪必须涉及商业交易。9 Matter of Davis, 20 I&N Dec. at 541（裁定

8 如前所述，毫无疑问违反第893.13(1)(a)(1)条是重罪，我们认定这是属于《法案》第101(a)(43)(B)条加重重罪定义中“ 非法贩运 ”条款所要求的。见Matter of Sanchez-Cornejo, 25 I&N Dec. at 274 – 75。因此，佛罗里达州法规与《法案》的“ 非法贩运 ”条款在两者均仅可作为重罪处罚的范围内属于类别匹配。
9 我们将“ 贩运 ”解释为涉及商业交易，或为金钱或其他对价将货物从一人转移至另一人，这一解释已被处理该问题的上诉法院采纳。见，例如，Soto-Hernandez v. Holder, 729 F.3d 1, 4 – 5 (1st Cir. 2013)（确认委员会对“ 贩运 ”定义的“ 商人性质 ”）；Rendon v. Mukasey, 520 F.3d 967, 974 – 76 (9th Cir. 2008)（裁定持有管制物质并意图出售包含“ 贩运要素 ”

（续……）

必须涉及“ 商业或商人 ”要素或通常理解的“ 交易或买卖 ”方面，行为才构成“ 非法贩运 ”）；另见 Lopez v. Gonzales, 549 U.S. at 54（指出“ 通常‘ 贩运 ’指某种商业交易 ”）。

适用这一“ 商业交易 ”检验标准，我们首先认定第893.13(1)(a)条就其禁止的各项罪行而言具有可分性。见Descamps v. United States, 133 S. Ct. at 2284（指出当法规“ 包含犯罪的多个替代版本 ”时即具有可分性）；Matter of Chairez, 26 I&N Dec. 349, 352 – 53 (BIA 2014)。正如佛罗里达州毒品贩运罪普遍适用的陪审团指示所表明的，第893.13(1)(a)条列举了多个独立罪行，这些罪行可能或可能不当然符合该法第101(a)(43)(B)条的“ 非法贩运 ”条款。Fla. Standard Jury Instr. (Crim.) 25.2 (2013)（指出为证明第893.13(1)(a)条或(2)(a)条项下的罪行，州必须证明被告“ [出售][购买][制造][交付][持有并意图出售][持有并意图购买][持有并意图制造][持有并意图交付]某种物质 ”）。

例如，由于根据该法规制造受管制物质属违法行为，一个人可能仅因制造少量大麻或其他受管制物质供个人使用或无报酬而被定罪。然而，我们无需裁定此类行为是否属于“ 非法贩运 ”的范围，因为该法规明显具有可分性，且修正的类别方法适用。10 见Descamps v. United States, 133 S. Ct. at 2283 – 85（指出修正的类别方法适合在评估“ 可分 ”刑事法规时协助法院适用类别方法）。

采用修正的类别方法，我们审查定罪记录以确定答辩人的罪行是否当然属于“ 非法贩运 ”。在适用修正的类别方法时可考虑的证据包括起诉文件、认罪协议条款

因此属于“ 受管制物质的非法贩运 ”）；Gerbier v. Holmes, 280 F.3d 297, 305, 313 (3d Cir. 2002)（遵循我们在Davis案中的裁定，即认定犯罪为“ 非法贩运 ”所需的两项要素是：(1)该罪行根据定罪主权法律属重罪；(2)其包含“ 贩运要素 ”，例如受管制物质的非法交易或买卖）；Kuhali v. Reno, 266 F.3d 93, 107 – 10 (2d Cir. 2001)（尊重委员会在Davis案中的定义，认为其合理）；Navarro-Macias v. INS, 16 F. App ’ x 468, 471 (7th Cir. 2001)（适用Davis案中的“ 交易或买卖 ”检验标准）。

10 我们注意到，对于该法规项下的此类罪行，还必须存在定罪的现实可能性。见Moncrieffe v. Holder, 133 S. Ct. at 1684 – 85。

372

引用为 26 I&N Dec. 365 (BIA 2014)
临时决定 #3809

认罪协议或法官与被告之间对话的记录，其中被告确认了认罪的事实基础，或“ 此类信息的某些可比司法记录 ”。Shepard v. United States, 544 U.S. 13, 26 (2005)；另见Fajardo v. U.S. Att ’ y Gen., 659 F.3d 1303, 1305 (11th Cir. 2011)；Matter of Sanudo, 23 I&N Dec. 968, 974 – 75 (BIA 2006)。

记录中所含起诉书第一项指控称，答辩人违反《佛罗里达州法规》第893.13(1)(a)(1)条向一名秘密线人出售可卡因。包含有罪认定的司法命令确认，答辩人因起诉书第一项指控下的出售可卡因而被定罪。11 佛罗里达州法院一贯裁定，就第893.13(1)(a)条而言，“ 对价是每次出售的组成部分 ”。State v. Stewart, 374 So. 2d 1381, 1383 (Fla. 1979)。因此，违反第893.13(1)(a)条出售可卡因当然属于涉及“ 商业交易 ”的罪行，因而符合Matter of Davis案中的“ 非法贩运 ”定义。基于记录中的文件，我们认定答辩人根据第893.13(1)(a)(1)条因出售可卡因而被定罪，属于该法第101(a)(43)(B)条所定义的加重重罪。12

因此，其对移民法官可驱逐性认定的上诉将被驳回。

B. 免于驱逐的救济

作为被定有加重重罪的外国人，答辩人不符合取消驱逐和庇护的资格。见该法第208(b)(2)(A)(ii)、(B)(i)、240A(a)(3)条。此外，涉及非法贩运受管制物质的加重重罪被推定为“ 特别严重罪行 ”，移民法官正确地认定答辩人的加重重罪定罪使其不符合该法第241(b)(3)条和《禁止酷刑公约》项下暂缓驱逐的资格。见该法第241(b)(3)(B)(ii)条

11 该文件还指出，第一项指控包括所指控的“ 可卡因/出售/制造/交付/持有并意图 ”罪行。因此，该命令不仅将定罪法规确定为第893.13(1)(a)(1)条，还确认了具体受管制物质为可卡因。就我们的目的而言，相关证据是司法命令对第一项指控的提及，这清楚表明具体的定罪法定要素是出售受管制物质。
12 鉴于这一结论，我们无需触及答辩人2009年因违反《佛罗里达州法规》第893.13(1)(a)(2)条持有并意图出售受管制物质而被定罪是否也属于“ 非法贩运 ”或未遂“ 非法贩运 ”的加重重罪这一问题。

373

引用为 26 I&N Dec. 365 (BIA 2014)
临时决定 #3809

；Matter of Y-L-, A-G- & R-S-R-, 23 I&N Dec. 270, 276 – 77 (A.G. 2002)；8 C.F.R. § § 1208.13(c)(1), 1208.16(d)(2) (2014)。然而，答辩人可能符合《禁止酷刑公约》项下暂缓驱逐的资格。

答辩人暂缓驱逐的申请基于其声称在委内瑞拉对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FARC）的恐惧。移民法官认定，答辩人未能充分证明“ 他会被委内瑞拉现政府酷刑折磨 ”。然而，根据认定暂缓驱逐资格的适当标准，答辩人需要证明“ 更有可能 ”他将遭受“ 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其他人实施、唆使或经其同意或默许 ”的酷刑。8 C.F.R. § § 1208.17(a), 1208.18(a)(1) (2014)；另见Matter of J-F-F-, 23 I&N Dec. 912, 917 – 18 (A.G. 2006)；8 C.F.R. § 1208.16(c)。因此，移民法官的决定（其解释或分析极少）未能适当分析答辩人的暂缓驱逐申请。一般见Lapaix v. U.S. Att ’ y Gen., 605 F.3d 1138, 1145 – 46 (11th Cir. 2010)（讨论适用的举证责任）；Reyes-Sanchez v. U.S. Att ’ y Gen., 369 F.3d 1239, 1242 – 43 (11th Cir. 2004)。因此，记录将被发回移民法官重审。

发回重审时，应给予双方机会提交与答辩人暂缓驱逐申请相关的额外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证言和更新的国情材料。移民法官随后应进一步考虑答辩人对此项救济的请求，包括所有必要的事实认定。

命令：答辩人对移民法官根据该法第237(a)(2)(A)(iii)条所作可驱逐性认定的上诉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答辩人对驳回其根据该法第241(b)(3)条和《禁止酷刑公约》提出的取消驱逐、庇护和暂缓驱逐申请的上诉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记录发回移民法官，以便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374